

課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電子公文
電子時鐘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承辦人：臧秀蘭
電話：05-2788225#608
電子信箱：tsang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文圖字第10502000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000781A0C_ATTCH13.doc、02000781A0C_ATTCH14.doc、02000781A0C_ATTCH15.doc)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員張庭瑜
105.5.04

學務處秘書侯東成
105.5.04

學務處楊婷婷
105.5.04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吳明烈
105.5.04

代為決行

主旨：「第七屆桃城文學獎」徵文活動延長徵選時間至6月16日止，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、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本局「第七屆桃城文學獎」徵文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各乙份，收件時間即日起延長至105年6月16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徵件類別：現代詩、散文、小說及小品文等四類，每人各文類以一篇為限，以書寫嘉義地區人、事、物為主，並須以中文創作。。
- 三、小品文類限定國、高中職生參加，投稿時，請附學生證影本。
- 四、詳情請上本局網站 http://www.cabcy.gov.tw/cabcy/library_2_1.asp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



學生事務處



美學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科技大學、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長庚科技大學、大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東方設計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2016-04-29
16:22:19

第七屆桃城文學獎報名表
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參加類別	☐ 現代詩 ☐ 散文 ☐ 短篇小說 ☐ 小品文 (擇一類別勾選)			
作品名稱		作品字 (行)數		請黏貼 1 吋 半身近照
姓 名		筆 名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
通訊住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)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	
		E-Mail	手機：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學位名稱	曾任職單位	
正面 (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 (投稿小品文請加黏貼學生證影本)		背面 (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 (投稿小品文請加黏貼學生證影本)		
檢送資料	請備妥報名表、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各 1 份、作品乙式 5 份 (報名表請勿與作品一同裝訂)。 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報名表。			

第七屆桃城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

一、宗旨：提昇閱讀、鑑賞及整體藝文風氣，發掘創作人才並厚植文藝實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參加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

四、創作主題：以嘉義地區人、事、物為主，並須以中文創作。

五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

文 類	獎勵方式
現 代 詩 (30 行以內)	第一名：獎金 4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二名：獎金 2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三名：獎金 1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優選三名：獎金 5 千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散 文 (3000~5000 字)	第一名：獎金 5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二名：獎金 3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三名：獎金 1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優選三名：獎金 5 千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短篇小說 (6000-12000 字)	第一名：獎金 8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二名：獎金 4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三名：獎金 2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優選三名：獎金 1 萬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小品文 (500-1500 字) (限定國、高中職生參加， 投稿時，請附學生證影本)	第一名：獎金 8 千元，頒贈獎狀乙紙。 第二名：獎金 5 千元，頒贈獎狀乙紙。 第三名：獎金 2 千元，頒贈獎狀乙紙。 優選五名：獎金 1 千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
六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自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七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至官方網站下載「報名表」，填妥後連同作品一式五份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600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嘉義市政府局圖書資訊科 第七屆桃城文學獎徵選活動 收」。務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「文類」。投稿多類者，請分別封裝掛號郵寄。報名小品文組，請附國、高中職學生證影本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

採為初審、複審與決審三階段進行；每一階段均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

不足額入選。

九、公佈及頒獎日期：

105 年 7 月 30 日前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、活動官方網站公佈。並於 105 年 11 月中旬舉辦頒獎典禮，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、投稿須知：

- (一) 投稿作品請以新細明體 14 號，版面直式橫書(由左至右，由上至下)，電腦打字並編列頁碼，以 A4 紙張列印。
- (二) 同一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各類徵文，惟每類作品以一篇為限。
- (三)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並授權嘉義市(代表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)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嘉義市(代表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得獎作品集收錄現代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優選(含)以上及小品文前三名之得獎作品，並於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「第七屆桃城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」。
- (二)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 參賽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且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 - 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2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 - 4. 得獎作品公佈前，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媒體刊物。
- (四) 若違反情事在頒獎後始為主辦單位知曉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獎狀，並對違反人求償「第七屆桃城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」重新印製之費用。
- (五) 得獎作品嗣後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取消其得獎資格者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創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參賽作品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十三、本活動服務電話：05-2788225 轉 608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資料。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

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(如網站、光碟、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)無償作為推廣使用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，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
- 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二)作品曾於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公開媒體發表(含演出)及出版者。
 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聲明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